

**绵阳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绵阳高新区富翔陶瓷加工经营部**  
**富翔陶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绵阳高新区富翔陶瓷加工经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绵阳高新区富翔陶瓷加工经营部富翔陶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绵阳高新区富翔陶瓷加工经营部于 2019 年 6 月租用绵阳旭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#厂房（位于绵阳高新区虹盛路 6 号）实施了陶瓷加工项目，期间未履行环评手续，已进行行政处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办理环保手续，租用面积 462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改造原有厂房、购置设施设备，设置加工区（1 条瓷砖加工生产线，含切割机、磨边机、拉槽机等）、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堆放区，配套建设废材堆放区、废水沉淀池等。建成后，达到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瓷砖的生产规模。

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，环保投资 4.5 万元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》(2013年修订)，项目不属于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，为允许类项目。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具文(川投资备[2019-510798-30-03-366968]FGQB-0067号)同意项目建设。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

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文件(川环建函〔2008〕103号)及《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内容，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规划，原有厂房办理了环保手续(绵环函[2005]99号、环验[2009]004号)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已建成，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。

(二)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汇入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后排入涪江。

(三)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加工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，生产工艺采用湿法作业。打磨、切割区域四周设置胶帘，地面设置集水沟，生产时粉尘经喷淋后排入集水沟；同时，企业须加强加工场地的管理，采取地面硬化、洒水降尘、管控运输车辆等综合手段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，厂界废气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,以生产车间边界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,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。

(四)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。企业须加强内部管理,优化工艺布局,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,水刀机、磨边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、减震等措施,且按报告表要求夜间禁止生产,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。

(五)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;办公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泥渣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

(六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,加强原辅材料输运、储存及使用措施;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,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,确保其稳定、正常运行,避免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:水污染物中COD 0.0072吨/年,NH<sub>3</sub>-N 0.0007吨/年。

四、你单位应尽快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五、请绵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环保局)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,将批准后的报

告表和批复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环保局）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2月18日